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0號

上訴人 僑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秀亮、周東顯、周東明、周東慶、楊周秀菊、吳周秀富、賴周秀吉、曹周秀榮、林周秀玲、周秀芳因111年度訴字第1660號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文芳